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有關規定

 (87.10.22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6.20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6.17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1.18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6.16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06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18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25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26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入學資格**

1. 獲有碩士學位經本系博士班入學考試通過者，包括一般生及全部時間與部份時間在職生。
2. 經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而進入本所碩士班修讀一年，且具備下列條件者得向本所申請直攻博士學位：

(1) 在本系碩士班修讀合乎規定之科目滿18學分者，且名次在各組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所評定為成績優異者。

(2) 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者

申請案由本所專任教師至少兩人推薦並經各學術分組（或學門）審查通過後，提送招生與考試委員會決定，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為錄取。並向系所務會議報告。

**二. 入學考試**

1. 各學術分組應成立甄試工作小組，負責審查及考試事宜。
2. 學生資料之審查，過程應予保密。
3. 凡做為推薦人之教授應儘量迴避其所推薦考生之審查及口試工作。
4. 其它學術分組之教師，得參加各組口試工作。
5. 凡入學考試表現不佳之學科，甄試工作小組得指定該生入學後之相關選修科目。
6. 入學考試錄取名單應經本所博士班入學審查會議決定之。

**三. 指導委員會**

1. 每位博士班學生之指導教授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內正式確定，如有特殊原因，得經所長同意展期，展期以一學期為限。
2. 每位博士班研究生之指導委員會至遲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內成立，以指導該生之選課方向、論文及與博士學位有關事項，如有特殊原因，得經所長同意展期，展期以一學期為限。
3. 指導委員會之成員不宜過多，並以校內委員為主，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本所學術委員會同意後組成之。
4. 博士班學生在未選定指導教授前，可先選定博士班導師（Academic Advisor）指導選課及有關事宜。如未選定則由各學術分組代為指定導師。
5. 指導教授之更換，可由指導教授或學生向所長提出申請，經學術委員會及所長同意後行之。
6. 指導委員會委員之更換由指導教授向所長提出申請，經學術委員會及所長同意後行之。
7. 指導教授或指導委員會委員如無法確實執行本規定，情形嚴重者經學術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決議得更換之。

**四．學分**

1. 入博士班後應修滿24學分以上，可在本所或相關系所開授之課程中選讀，但不包括專題討論、論文、外國語文或入博士班以前修讀之學分，其中至少應有12學分為主修科目，至少 6學分為輔修科目，由各學術分組自行規定主修科目，輔修科目由該生之指導委員會決定之。
2. 修習科目應包括入學前由甄試工作小組指定之必選科目，此項必選科目之學分，不能充抵前項規定內之學分數。
3. 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課程之選定，必須經指導教授或導師同意，否則不予承認。
4. 直攻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學分規定依上述規定辦理。

**五．考試**

1. 資格考試:依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2.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申請論文口試前應至少有二篇與其博士論文相關之論文被國內外具水準之學術性期刊接受發表，並同時合乎以下規定：

(1)至少一篇論文被SCI或SSCI所收錄之期刊接受刊登，且該篇論文不得重複用於本系其他博士生學位考試相同條件之用。

(2)另一篇論文被SCI或SSCI或EI或學術委員會所認定之期刊接受刊登。

鼓勵博士班研究生親自於國際會議中以外文發表論文至少一次。

以上論文須與博士論文相關，又作者身分須註有『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或等同之外文字樣。

1. 博士班研究生於資格考試通過後，得於論文學位考試前三個月以論文初稿申請舉行論文指導會議，會議應公告並採公開方式進行，成員則以指導委員為主，必要時可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參與。
2. 論文學位考試應公告並採公開方式進行，考試委員之成員由指導教授推薦所內外教授或專家至少五人，經學術委員會同意後，由本所具函邀請，組成考試委員會。除特殊原因經所長核准外，考試委員之成員應包括指導委員。
3.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論文指導會議、論文學位考試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

※

1. 直攻博士班研究生之論文學位考試，如經考試委員會評定未達博士學位水準，但符合碩士學位水準者，得改頒給碩士學位。
2. 博士班研究生各階段考試結果均應向所長報備。

**六．督導**

1. 一般生未通過資格考前不得兼職，如需兼職，一、二年級以參與經本系同意之研究計畫為限，且每週不得超過二十小時；三年級（含）以上以不超過每週二十小時為限，且其工作性質須與主修課程及研究工作性質相近，並應於每學期初向學術委員會及系主任報備。惟三年級（含）以上且通過資格考試之研究生，得擔任專職工作，須將工作性質提請學術委員會及系主任審查，確認其與主修課程及研究工作性質相近，獲得同意後始得專職。
2. 在職生之工作性質以報考時經同意者為限，惟如於特殊情形下須有所變更時，指導教授得提報學術委員會討論，以為必要之處置。
3. 博士班研究生應每學年以書面方式自行向指導委員會報告研究工作之進展，並向學術委員會報備，必要時學術委員會得要求研究生或指導教授蒞會說明。
4. 研究生應確實遵守上列規定，如違反規定，由指導教授請其注意改善，情形嚴重者應提報系主任處理。
5. 指導教授應嚴格執行上列規定，如違反規定，情形嚴重者提學術委員會討論。

附註：

1. '※' 指教育部之規定。
2. 87.10.22第三、六大項之修正自八十八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3. 89.06.20第六大項第一款兼職規定自八十九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4. 92.11.18系所務會議通過發表論文之規定自九十二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適用。